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国森（验）字第（1567）号

建设单位：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予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86-512-82695988
传真：0512-82698765
邮编：215326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
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2 号、5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李 伟同志于 2016年 7月18日至 2016年 7月 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 章)

2016年 9月19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2 号、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模具、塑胶产品、光电元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模具 250 套、塑胶产品 9616 万件、光电元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模具 250 套、塑胶产品 9616 万件、光电元配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8-25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1		
调试	2017-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11-27、2017-11-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宏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5 日）； (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3539 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 (16)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塑胶产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中对应标准，具体值见下表1-1、1-2、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4.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
	排放高度（m）	浓度（mg/m^3）	速率（kg/h）	
VOCs	18	50	2.64	2.0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实际建设为 18m，由内插法计算得到其排放速率限值为为 2.64kg/h。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所以本次验收无废水水质监测。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table>
<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3</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td>
</tr>
<tr>
<td>污染物总量指标</td>
<td>废气：VOCS≤0.009t/a；
废水：0
固废：0</td>
</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2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自有厂房）、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2 号（租赁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标准厂房）。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塑胶零组件及其配件及精密模具；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企业原年产塑胶产品 9616 万件、塑胶模具 250 套、光电元配件 100 万件。

2016 年 8 月 25 日，企业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353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1040 万元，于现有厂区（富利路 76 号及沪光路 52 号）进行生产扩建，并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6 号租赁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用于货物的存储。其中于富利路 76 号（4 号、5 号房）内进行塑胶产品及光电元配件生产，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2 号租赁厂房内进行塑胶模具生产。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8784.68m^2，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2420.1m^2。项目扩建后，经营范围、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二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48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11 月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对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以及验收工作组的意见，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表二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		
1	检测设备	--	9	14	+5	--	富利路 76 号厂区（4 号、5 号房）
2	吸塑机	--	2	2	0	--	
3	热熔机	--	41	41	0	--	
4	行车	--	15	15	0	--	
5	超声波焊接机	--	10	10	0	--	
6	喷砂机	--	1	1	0	--	
7	冰水机	--	4	4	0	--	
8	氮气制造机（空分制氮）	--	3	3	0	--	
9	空压机	--	6	7	+1	--	
10	射出成型机	--	64	64	0	--	
11	粉碎机	--	20	20	0	--	
12	干燥机	--	7	7	0	--	
13	机械臂	--	2	2	0	--	
14	雕刻机	--	1	1	0	--	
15	印刷流水线	--	5	3	-2	--	
16	组装流水线	--	10	6	-4	--	
17	包装流水线	--	2	0	-2	--	
18	印刷机	--	20	20	0	--	
19	镭雕机	--	2	1	-1	--	
20	自动埋钉机	--	5	5	0	--	
21	钻洗机	--	6	8	+2	6 台用于模具生产，2 台用于塑胶产品生产	沪光路 52 号厂区（机加工车间）
22	火花机	--	8	14	+6	增加 6 台为了满足不同规格产品需要	
23	磨床	--	9	5	-4	--	
24	快丝	--	1	1	0	--	
25	慢丝	--	2	3	+1	--	沪光路 52 号厂区（机加工车间）
26	焊机	--	3	2	-1	--	
27	铣床	--	5	8	+3	增加 3 台为了维修模具和代替攻牙机使用	
28	钻床	--	1	1	0	--	
29	攻牙机	--	2	0	-2	用铣床代替	

续表二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塑胶模具	--	250 套	250 套	无	4800h
2		塑胶产品	--	9616 万件	9616 万件	无	
3		光电元配件	--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无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租赁沪光路 56 号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500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供电		50 万 kWh/a	一致
	绿化		依托原有	一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VOCs	由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由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气、粉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一致
		研磨、喷砂粉尘	由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乙醇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废矿物油、含油墨废抹布、废网板、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含酒精废抹布、金属边角料	妥善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1	钢材	--	300	300	0
2	塑料粒子	--	2000	2000	0
3	电子零配件	--	93600 万个	93600 万个	0 万个
4	油性油墨	--	1	1	0
5	酒精	--	0.16	0.16	0
6	切削油	--	0.2	0.2	0
7	火花油	--	0.5	0.5	0
8	液压油	--	6	6	0
9	焊条	--	0.1	0.1	0
10	砂料	石榴石	2	2	0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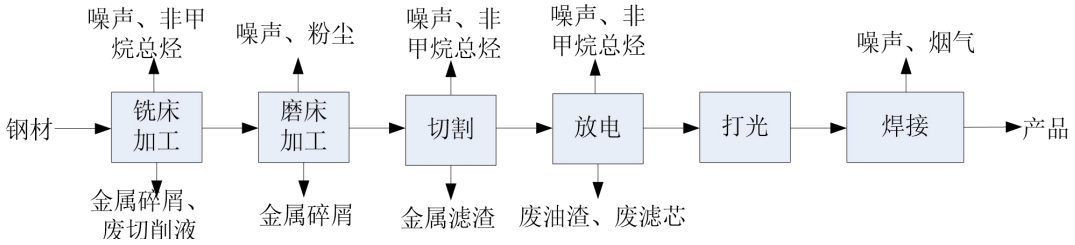

图 2-1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塑胶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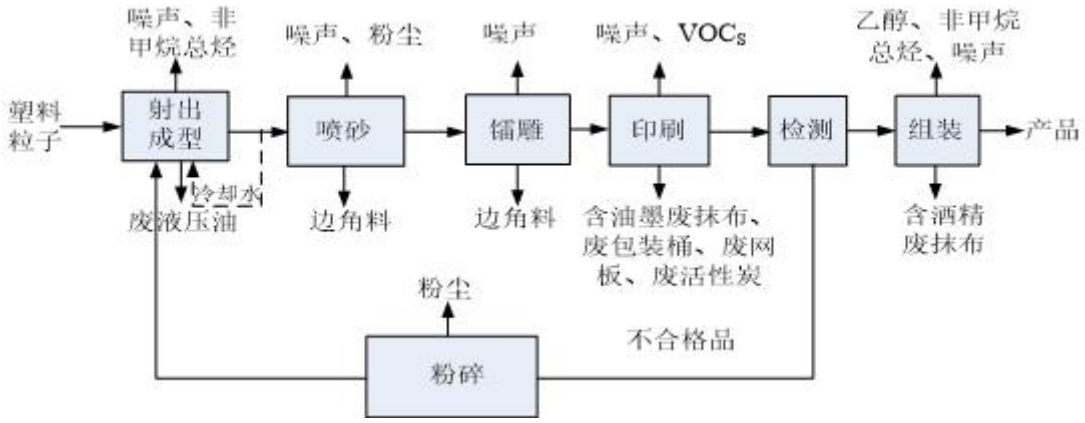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 光电元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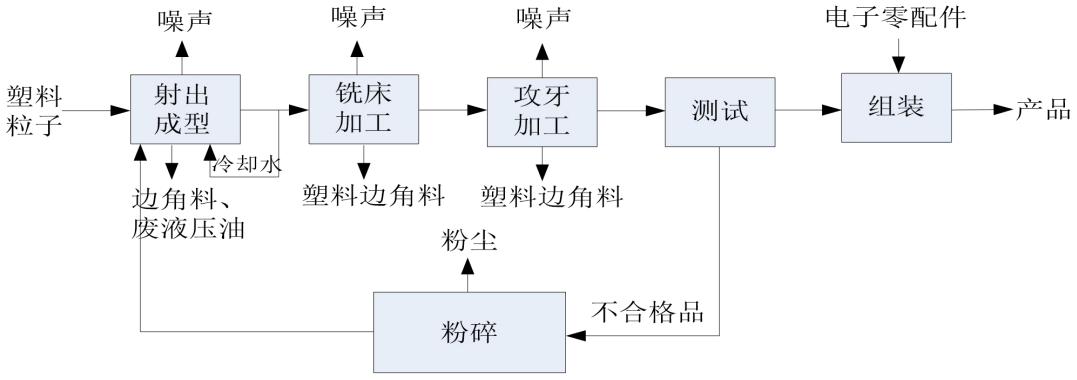

图 2-3 光电元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经企业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铣床：对钢材进行铣削、镗削、钻削、攻螺纹及自动工作循环等工艺，对各种形状复杂模具零件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

磨床：本项目磨床属于干式磨床，对机加工件小范围的进行研磨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金属碎屑和噪声。

切割：本项目针对工件的不同要求分别使用慢丝切割和快丝切割，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金属滤渣和噪声。

放电：使用电火花机对加工件进行小范围的咬蚀。该工艺火花油挥发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当杂质较多时，用滤芯进行过滤，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油渣和废滤芯。

打光：人工使用竹签在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

续表二

焊接：使用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该过程用到焊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和噪声。

② 塑胶产品生产工艺说明：

射出成型：将塑料粒子加入射出成型机加热成型，该过程会产生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噪声。

喷砂：用喷砂机对成型工件进行喷砂，使其表面光滑。喷砂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镭雕：镭雕机利用激光对需要雕刻的工件表面雕刻印记。

印刷：根据客户不同要求需对部分工件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使用油性油墨，油墨挥发会产生VOC_S，VOC_S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此外，会产生废网板、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噪声。

检测：本项目通过检测设备多产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粉碎：射出成型、喷砂、镭雕、检测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后，重新加入成型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组装：组装线包括焊接和擦拭。焊接过程使用热熔机、超声波焊接机对加工件进行焊接。热熔机通过电加热，当加热板与加热件接触时，加热件表面熔合、固化为一体。超声波焊接机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需焊接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噪声；擦拭过程是人工对合格产品蘸取工业酒精进行擦拭。该过程酒精挥发产生少量乙醇，此外会产生少量含酒精抹布。半成品经焊接、擦拭之后，组装得到产品。组装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乙醇、含酒精废抹布、噪声。

③ 光电元配件生产工艺说明：

注塑：将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成型品进行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铣床加工：将成型加工件用铣床进行铣削、镗削、钻削等，改变加工件形状、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攻牙加工：使用攻牙机对加工件进行小范围攻牙、攻丝，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测试：通过检测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品经过粉碎工序后重新加入射出成型机成型。

粉碎：该工序是对射出成型机、铣床加工、攻牙加工、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后重新加入射出成型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组装：将外购的电子零配件与加工件进行组装，得到产品。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空压机增加 1 台；钻洗机增加 2 台 6 台用于模具生产，2 台用于塑胶产品生产；火花机增加 6 台为了满足不同规格产品需要；铣床增加 3 台为了维修模具和代替攻牙机使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续表二

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主要为设备的变动，具体情况为：空压机增加 1 台；钻洗机增加 2 台，6 台用于模具生产，2 台用于塑胶产品生产；火花机增加 6 台为了满足不同规格产品需要；铣床增加 3 台为了维修模具和代替攻牙机使用。综上所述，原有生产设施增加小于 30%，且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塑胶焊接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加强室内通风
	研磨、喷砂	颗粒物		通过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	通过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
	模具焊接、粉碎			加强室内通风	加强室内通风
	印刷	VOCs		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擦拭（塑胶产品）	乙醇		加强室内通风	加强室内通风
水污染物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排放。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委托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零排放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12 900-253-12		
		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废网板	HW12 900-253-12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900-253-12		
	一般工业固废	含酒精废抹布、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委托昆山市周市镇废品收购站处理，含酒精抹布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射出成型机、吸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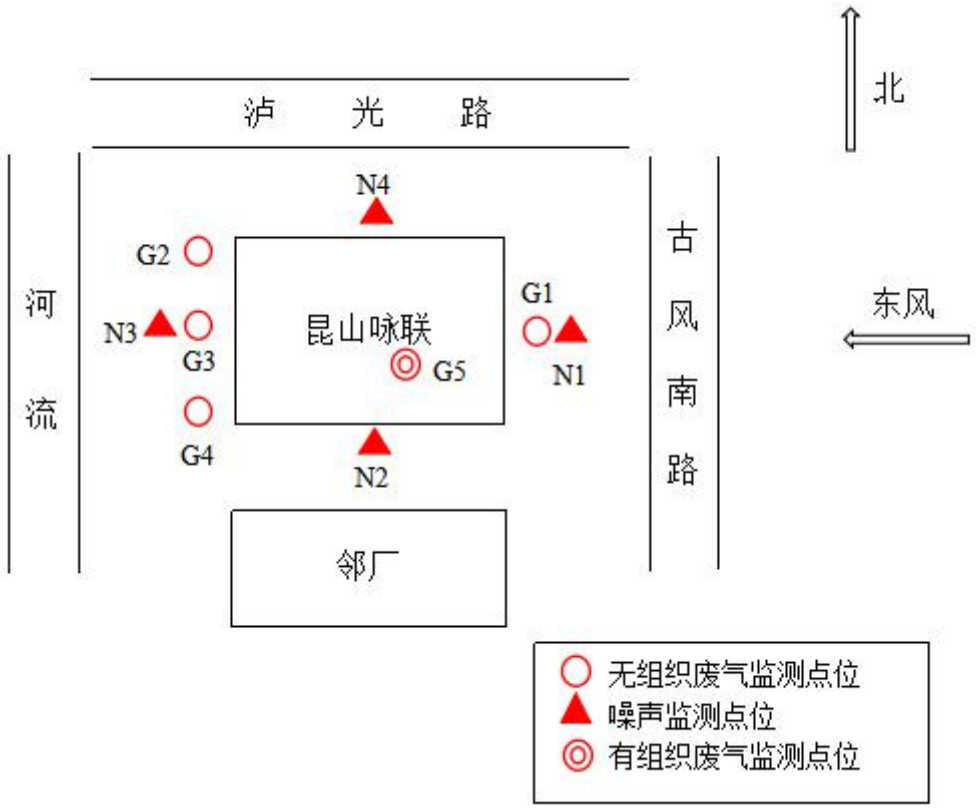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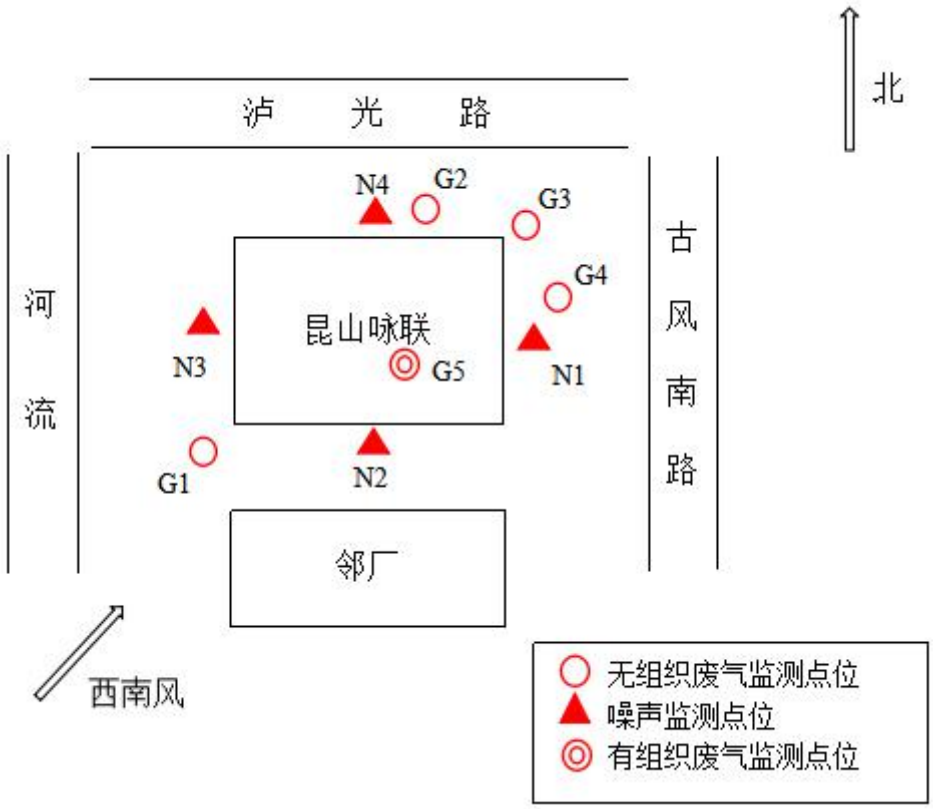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7 年 11 月 28 日）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40 万元，于现有厂区（富利路 76 号及沪光路 52 号）进行生产扩建，并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6 号租赁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用于货物的存储。其中于富利路 76 号（4 号、5 号房）内进行塑胶产品及光电元配件生产，于富利路 76 号 6 号房及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2 号租赁厂房内进行塑胶模具生产。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8784.68m^2，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2420.1m^2。项目扩建后，经营范围、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2 号、56 号，根据昆山市张浦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环境除氨氮、TP 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续表四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醇、VOC_S四种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塑胶产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对车间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磨床加工、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均通过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模具焊接、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_S。VOC_S经过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擦拭过程中产生乙醇。乙醇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对车间及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无新增生活污水。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射出成型机、吸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噪声级约为70-90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续表四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塑胶产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印刷过程中产桑呢过的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7）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VOC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排放。

所以本次验收无废水水质监测。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五

表 5-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VOCs	2	100	2	100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VOCs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2	100	2	100	2	100	--	--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11.27（昼）	93.8	93.8	0	合格
2017.11.27（夜）	93.8	93.8	0	合格
2017.11.28（昼）	93.8	93.8	0	合格
2017.11.28（夜）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3539 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对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G5	2 天×1 点×4 次	VOCs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2 次（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1.27	塑胶模具	250 套	3 天生产 2 套	80
	塑胶产品	9616 万件	25 万件	78
	光电元配件	100 万件	0.27 万件	81
2017.11.28	塑胶模具	250 套	3 天生产 2 套	80
	塑胶产品	9616 万件	26 万件	81
	光电元配件	100 万件	0.27 万件	81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塑胶模具 250 套、塑胶产品 9616 万件、光电元配件 10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所以本次验收无废水水质监测。

废气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11.27	晴	14.5-16.6	102.2-102.4	东风	2.3-2.4	65.0-67.4
2017.11.28	晴	12.6-15.9	102.4-102.6	西南风	2.3-2.4	64.5-68.4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³）	VOCs（mg/Nm³）	非甲烷总烃（mg/Nm³）
2017-11.27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60	0.119	0.68
		第 2 次	0.245	0.142	0.72
		第 3 次	0.263	0.141	0.72
		第 4 次	0.227	0.108	0.71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13	0.185	1.17
		第 2 次	0.298	0.199	1.60
		第 3 次	0.298	0.185	1.80
		第 4 次	0.349	0.171	1.26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417	0.295	1.33
		第 2 次	0.385	0.299	1.54
		第 3 次	0.368	0.297	1.35
		第 4 次	0.383	0.298	1.6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95	0.214	1.33
		第 2 次	0.368	0.217	1.48
		第 3 次	0.333	0.253	1.47
		第 4 次	0.401	0.235	1.34
2017-11.28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89	0.177	1.14
		第 2 次	0.242	0.188	1.12
		第 3 次	0.208	0.230	1.17
		第 4 次	0.244	0.215	1.11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93	0.398	1.65
		第 2 次	0.346	0.394	1.52
		第 3 次	0.278	0.298	1.58
		第 4 次	0.297	0.272	1.7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58	0.292	1.45
		第 2 次	0.277	0.280	1.33
		第 3 次	0.347	0.256	1.43
		第 4 次	0.297	0.270	1.4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44	0.267	1.60
		第 2 次	0.294	0.219	1.62
		第 3 次	0.312	0.298	1.55
		第 4 次	0.366	0.373	1.72
最大浓度值			0.417	0.398	1.80
评价标准			1.0	2.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机加工过程和塑胶产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mg/Nm³

续表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398mg/Nm^3，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中对应标准。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印刷车间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8m 2017.11.27	标况排气量 Nm^3/h	9205	9042	10741	11075	10016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29	1.93	1.57	1.28	1.52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75×10^{-2}	1.69×10^{-2}	1.42×10^{-2}	1.51×10^{-2}	--	--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2017.11.27	标况排气量 Nm^3/h	4372	4121	4143	4791	4357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0.892	0.665	0.823	0.904	0.821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3.90×10^{-3}	2.74×10^{-3}	3.41×10^{-3}	4.33×10^{-3}	3.60×10^{-3}	2.64	达标
	处理效率%	67	84	80	70	76	--	--
印刷车间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8m 2017.11.28	标况排气量 Nm^3/h	11887	12843	11365	9957	11513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94	1.78	2.04	2.08	1.96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2.31×10^{-2}	2.29×10^{-2}	2.32×10^{-2}	2.07×10^{-2}	2.25×10^{-2}	--	--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2017.11.28	标况排气量 Nm^3/h	4857	5346	4955	5004	5041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28	0.937	1.25	0.971	1.11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6.22×10^{-3}	5.01×10^{-3}	6.19×10^{-3}	4.86×10^{-3}	5.57×10^{-3}	2.64	达标
	处理效率%	73	78	73	77	75	--	--

续表七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VOCs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1.28mg/Nm^3，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6.22×10^{-3}kg/h。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中对应标准。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107.11.27	58.3	65	50.8	55	达标
N2		54.8	65	46.6	55	达标
N3		55.6	65	44.4	55	达标
N4		56.1	65	45.2	55	达标
N1	2017.11.28	60.1	65	48.1	55	达标
N2		56.1	65	47.6	55	达标
N3		56.2	65	48.3	55	达标
N4		55.7	65	48.6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射出成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委托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印刷		HW12	900-253-12	
4	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5	废网板				HW12	900-253-12	
6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900-253-12	
7	含酒精废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组装（塑胶产品）		86	--	金属边角料委托昆山市周市镇废品收购站处理，含酒精抹布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8	金属边角料		擦拭		86	--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VOCs	4.59×10^{-3}	1200	0.006	0.009	达标

注：有组织废气年运行时间由《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机加工过程和塑胶产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中对应标准。

本项目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中对应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无废水水质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续表八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N
北塘湾
草芦站
北洲村
江浦路
昆山站
冯家浜
草芦港
曹泾
陈塘浜
白渔潭村
昆山南站
杜家港
沪蓉高速
大众村
北城
G42
大港村
方家桥
G312
昆山汽车客运中心站
包巷
安家浜
元丰路
北蔡
北里村
盖浦
北荡甸
金胜路
渡头村
大沙
漫郎
东横泾
查巷村
北村
北塘圻
安头村
339
昆山张浦汽车站
漫里村
北村
北翔里
北港村
S343
东南村
S224
丁家湾
大直村
东塘村
G15W2
用直古镇
范墓
厂滩头
东江口
X204
东杨树漫
北厍村
管家角
刁市村
柴积浜
长腰浜
东庄浜
S224
陈家浜
杭上村
东旺村
碧石漫
包家厍
北肖村
胡家埭
澄东村
陈高村
大市村
X205
用渔村
沪常高速
S224
北吉山
大敖
南北干线大桥
澄湖特大桥
长云村
北前
独云甸
北联村
金家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九曲江
速贸电子元件
上达精密配件
全能精密铸造
信和节能玻璃科技
利东精密工业
厂房
管理委员会
辰和
古城南路
沪光路
欣嘉精密五金
金锦鑫精密模具
巨昌金属材料
同济精密零件
能源祥精密零件
厂房
25m
77m
56号（仓库）
52号厂房
本案
办公区
厂房
厂房
厂房
辅房
1
2
3
4
湖
湖
二号中心河
三基机械
欣协电子
昆山长发五金
东连建筑产业
大世界油墨
昆山煌钢金属科技
昆山宏兴精密模具
阳光西路
图列
噪声监测点位 1
比例尺 0 50m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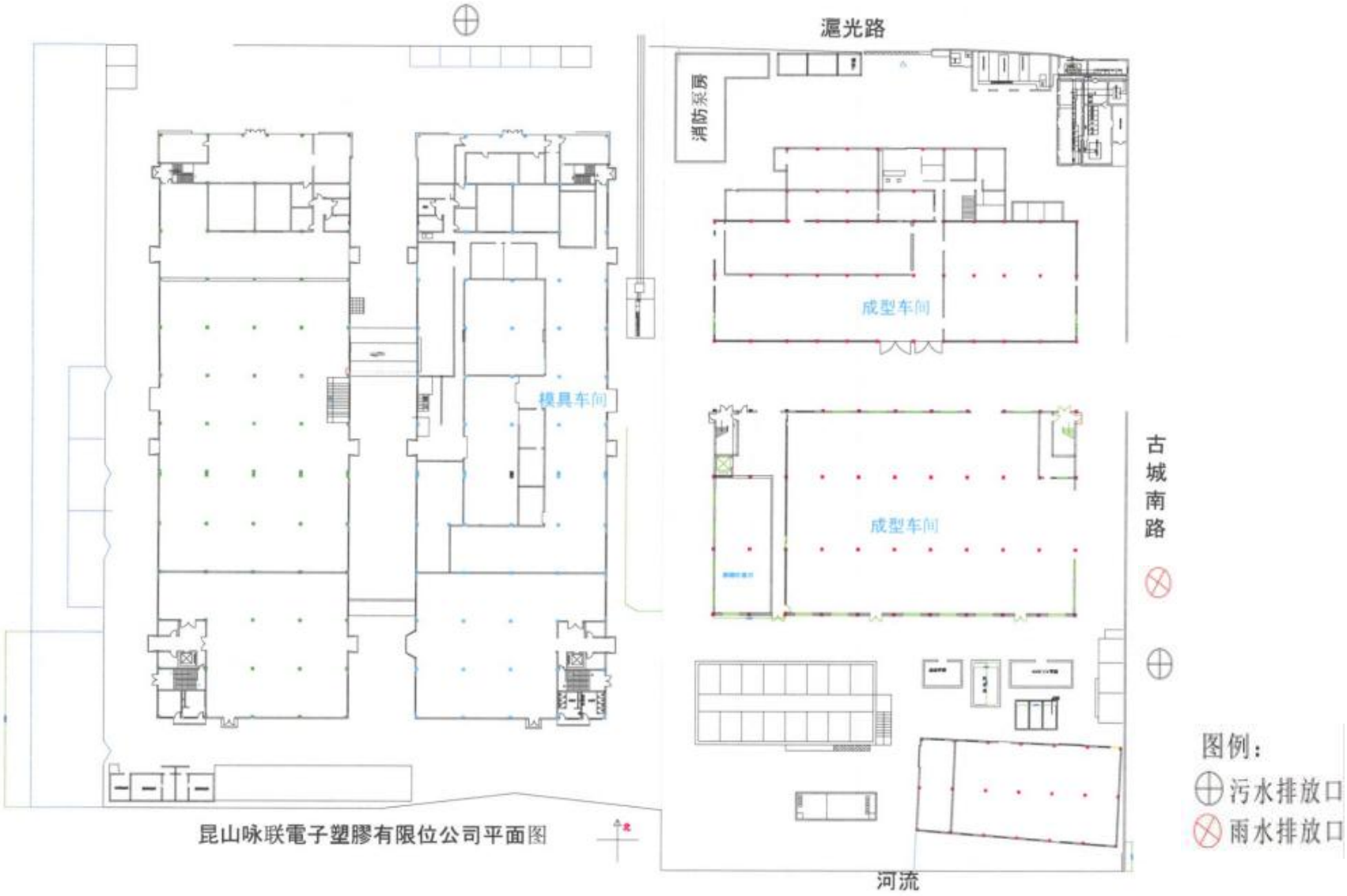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2 号、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05948°、31.2880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模具 250 套、塑胶产品 9616 万件、光电元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模具 250 套、塑胶产品 9616 万件、光电元配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35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1					竣工日期	2017-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宏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8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265399883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006	0.0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印刷车间排气筒

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富利路雨水排放口

沪光路雨水排放口

富利路生活污水排放口

沪光路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垃圾堆放区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存放区

危险废物存放区

危险废物存放区

危险废物存放区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539号

关于对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张浦镇富利路76号、张浦镇南港沪光路52号、56号，投资1040万元，年产塑胶产品9616万件、塑胶模具250套、光电元配件100万件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塑胶产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印刷过程中产生的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编号 320583000201610250700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6539988 3 （1/1）

名　　称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汪予亭
注册资本	80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15日至2051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塑胶零组件及其配件及精密模具；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0月 25日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號：KYL-C-WD 439

出租方：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鲍一俊 职务：
地址：巴城镇正仪民权路 18 号 邮编：215347
电话：0512-57016668 传真：0512-57016999

承租方：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谢明辉 职务：
地址：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 邮编：215326
电话：0512-57427595 传真：0512-5742756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张浦南港管理区沪光路 52 号的厂房等（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6210.05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性用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为 三 年，即从 2017 年 02 月 01 日始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续租，需提前六个月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贰个月，即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3.3 承租期间的水、电费用及装修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付。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從上次合同中續延）

4.2 每年租金

续签合同(6210.05 平方)　　单位：元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土地租金	厂房租金	场地使用费	土地租金	厂房租金	场地使用费	合计租金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324799	347300	22500	324799	347300	22500	1389198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345637	368138	22500	345637	368138	22500	1472550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367726	390226	22500	367726	390226	22500	1560904
合計	2211326			2211326			4422652

4.3 供电配电费（續簽合同）

供电配电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配电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低压配电至厂房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供电局要求乙方支付供配电所需费用，乙方予以垫付，甲方须在十日内将所垫款项支付给乙方。

4.4 供配电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电表用户名称现注明乙方使用；待租赁期满或终止租赁时，乙方即将电表用户名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用户名下。

第五条 租赁费用及保证金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及六个月的厂房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十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交清租赁保证金及租金后，有权进厂进行相关工作。甲方也须在 15 日内修缮备忘录内要求的相关事项。

5.2 乙方应于每年 02 月 10 日及 08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甲方开户行：建行昆山市亭林支行　　帐号：32201986475050474295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5‰。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备、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组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如底层设备安装时不能在基础梁上固定，二层楼面的载重量不得超过 400 公斤/平方米，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昆山市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应维修等事物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乙方必须做好消防防护工作。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如发现消防功能不正常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整改，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两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可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一年的租金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聘请律师费、诉讼费和执行费等）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反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若甲方的违约行为对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聘请律师费、诉讼费和执行费等），一律由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一年的租金款项作为赔偿。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13.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3.3 如因增设设施需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将尽力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有权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

15.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昆山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来往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象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电梯的购买和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电梯由乙方拆除或双方协商作价给甲方。电梯须有持电梯操作证的专人操作，安全由乙方负责。

19.2 甲方同意放置在一楼的机器的总重量如超出双方同意的重量，而发生沉降裂缝的现象，由乙方负责。反之，由甲方负责。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為續簽合同.

甲方（印章）：KUNSHAN PUJIANG REAL ESTATE CO.,LTD 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KUNSHAN YONGLAIN ELECTRONICS & PLASTIC CO.,LTD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廠房租賃維修協議

KYL-GWP 437

甲方：上海浦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因昆山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甲方承擔張浦南港滬光路 52 號房屋自然損壞的維修責任，如屋頂泄漏等，故乙方同意支付每年维修费 37000 元（叁万柒千元整），每年 2 月 1 日前支付，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具体维修事宜由上海浦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收款单位：上海浦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新华路支行

账号：1001216809006726935

甲方：上海浦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昆 房权证 南港 字第 1910013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此件仅供办理 孙评审批
事宜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昆山市人民政府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张浦镇南港沪光路52号、56号						
丘（地）号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砼	2	1-2	6180.68	工业用房
	2		钢砼	2	1-2	6180.68	工业用房
	3		混合	1	1	29.7	其它
	4		混合	1	1	29.03	其它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2002114040	使用面积（平方米）	12093.6
权属性质	流转	使用年限	2002年8月10日至2052年5月23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KUNSHAN PU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昆山市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此件仅供办理 [illegible] 事宜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附　　记

自建房

此件仅供办理 初评审批
事宜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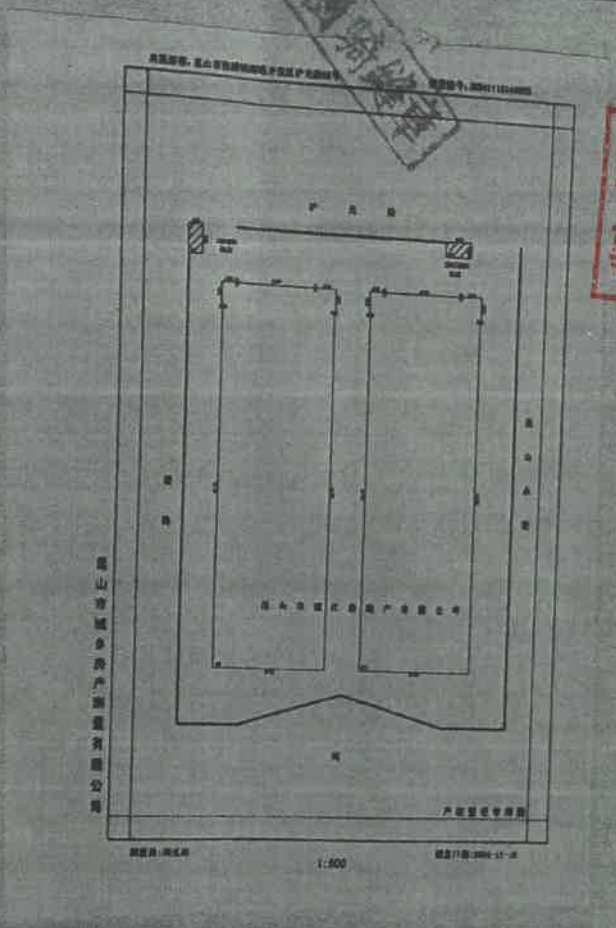

附图粘贴线

比例尺	1:

此件仅供办理 [illegible]
事宜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昆 国用（2001）字第 1200111140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005723

土地使用者	昆山精联电子整胶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西侧		
地　　号	114-01-01-093	图　　号	
用　　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05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壹万点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2001 年 12 月 07 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2.1.10 2002 1011 昆山南港电村信用合作社 壹万平方米 2002.1.10 2004.12.30 2003年度年检合格 2004.8.4 2002 1011 2004.8.12 2004 597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支行 一宗万志原平方米 2004.8.12 2009.8.11 昆他项(2004)字第597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09.8.11 本宗地2009.9.8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9)字第(1118)号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 抵押面积:10000.0m² 抵押期:自2009.9.3至2014.9.2 昆他项(2009)字第1118 已办理注销登记 2014.7.22 本宗地2014.7.23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14)字第(1082)号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 抵押面积 10000.0m² 抵押期:自2014.7.30至2019.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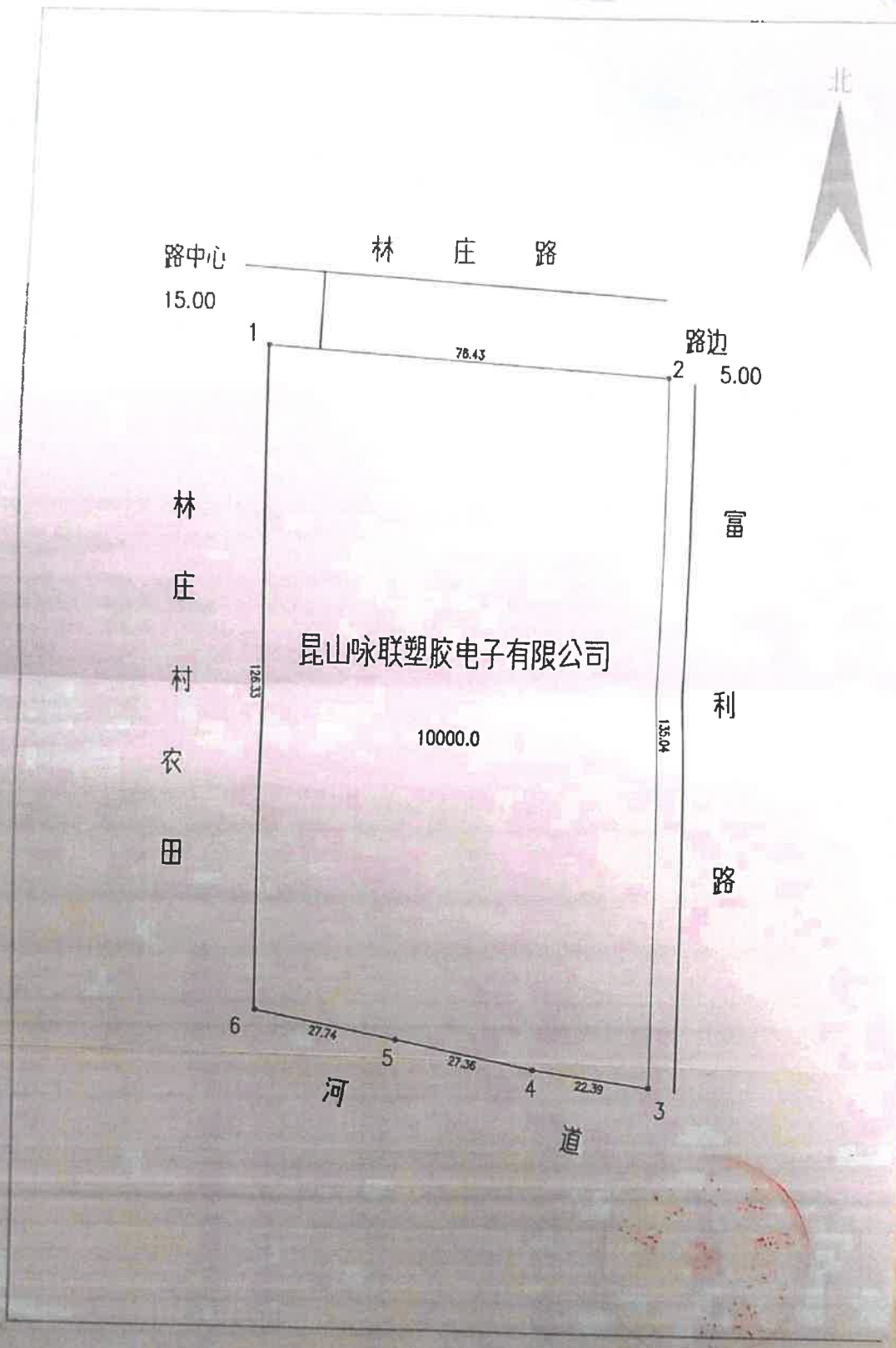

注明边长（米）

1:1150

绘图员:　　审核员:　　月　日

正，必须
上地他项
有关当事
他登记。
等。
正管部门
正人应按
证。

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合同

KYL-C-MD496

甲方：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周市镇新国废品回收站。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提高生活品质，珍惜资源再生，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鉴定如下协议：

一、回收废物种类：废弃金属边角料、废弃塑料边角料、废弃包材等（不含危险废弃物）。

二、数量、价格：

1. 回收数量确认：过磅

2. 价格：按市场价格每月确认

三、交货日期，电话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装运。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废弃物特性安排车辆负责运输。

五、废弃物装卸有乙方负责，在甲方公司内作业需服从甲方安排，甲乙双方需共同配合按要求做好装货预防措施，保障安全。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合同附件：营业执照。

甲方：

地址：

签约人：

电话：2017.1.1.

乙方：孙粉兰

地址：

签约人：孙粉兰

电话：13915489788

签约地点：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张浦镇环卫所2018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昆山[illegible]（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十一、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1500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18000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㊀ 拾壹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

甲　方（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账　号：
全　称：
开户行：

乙　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15162634138
地　址：张浦镇宝觉街
电　话：57456921、57441376
账　号：706650044112010028789
全　称：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3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405260001
注册号 320583600061041

名　　称	昆山市周市镇新国废品回收站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周市镇珠泾村一组
经 营 者	夏生元
组成形式	家庭经营
注册日期	2002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废塑料、废纸箱、废金属（危险废物除外）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05 月 28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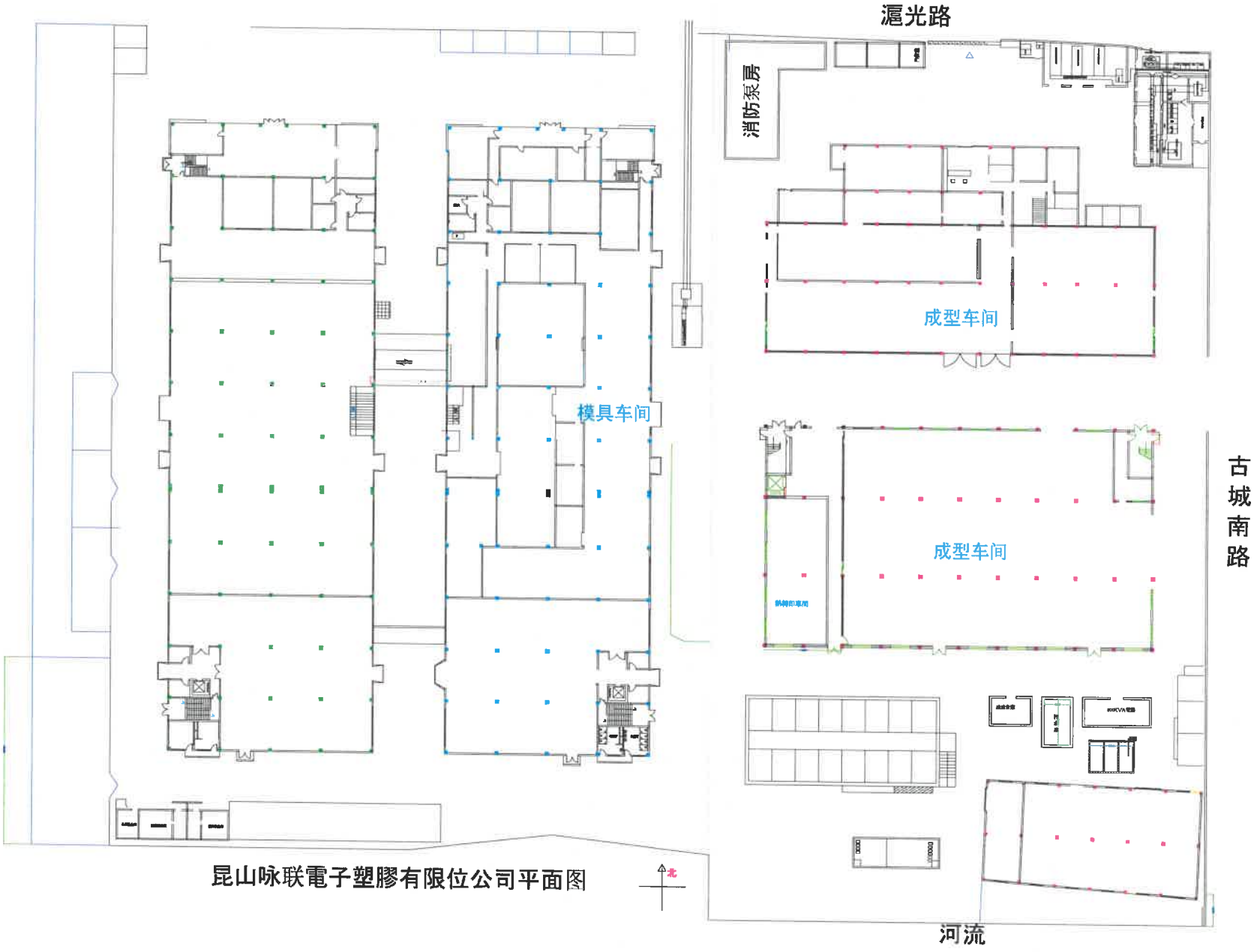

昆山咏联電子塑膠有限位公司平面图

排水户名称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予亭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26539988 3
详细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 52 号、56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P2018061403 号
有效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 号 4 号厂房排水口
（生活污水　　）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8 年　6 月　14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1号-4号房排水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3年 06 月 13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EM)字第 F2018061403 号

2018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备案号：

甲方：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物的详细成份信息（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

3、甲方向乙方提供每月产生废物的约计量。

4、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7、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8、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9、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3、乙方需对进厂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化验分析。

4、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尽可能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6、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7、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八位码）	废物形态	处理费用（元/吨）	运输费用（元/车次）	数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油水混合物（打孔废水）	HW09 (900-006-09)	液	4000 含税		5	D16

2、付款方式：每批结算一次，双方根据清运当月电子联单的转移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7%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30 天之内付清处理费用。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15 号
邮 编：	邮编: 214161
电 话： 15162665685	电话：0510-85577399
传 真：	传真：0510-85577299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胡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52810182600005323
联行号：	联行号：302302035281
税号：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588458804P
日期： 2018年 12月 1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0200OOD464-5#

名称：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子明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有机溶剂废物（HW06）9500吨/年（不含残渣、污泥、过滤吸附介质等固状废物）、废矿物油（HW08）1000吨/年（不含污泥、浮渣等固状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15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6-17、336-057-17、336-059-17）400吨/年、废酸（HW34）2000吨/年、废碱（HW35）115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

仅限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业务洽谈使用，其他单位无效
2018年01月30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年2月4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编号 32021100020171106021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88458804P （1/1）

名　　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子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9919810

201年 1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2050920180226003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695988*8820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邮编 215326

运输单位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861466374

通讯地址 无锡市山北312国道红星段 邮编 214000

接受单位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577399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邮编 214161

废物名称 打孔废水 废物类别 HW09 八位码 900-006-09

拟转移量 5.0000 转移量 5.0000 签收量 5.0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危险特性与禁忌 浸出毒性

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专用车辆运输

发运人 运达地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转移时间 2018-03-0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胡炳荣 运输时间 2018-03-0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X9836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00390019

运输起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200OOD464-5#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3-0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180131076

甲方：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

乙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6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900-249-08（HW08）**，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900-249-08（HW08）**，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同共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瞒报、漏报危险废物数量，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如叉车等），以便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吨。实际交付数量不得低于合同数量的90%。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价格、时间和方式进行结算；

2、本合同预计年度处置费总额为人民币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付款方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现金方式：

若甲方选择现金方式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星期内通知乙方，乙方委派（需有授权委托书）人员前去收款。

2）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5391450018800020861

3）银行承兑方式：

若甲方选择银行承兑的，应向乙方贴息，贴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甲方将合同款项按上述方式付清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均须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本违约的，应承担合同预计年度处理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行为经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后，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运费、仓储费、检测费和其他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从逾期之日起，甲方需向乙方按日支付逾期费用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瞒报、漏报危险废物数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瞒报、漏报危险废物数量或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0512-5766013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 价 单

单位名称：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编号：TH20180131076

名称	废物类别	规格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水分、杂质小于 5%	8	3500.00	具体数量按实际转移量为准

注：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

报价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18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8.1.1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号码：15962665685

传真号码：

地　　址：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工行乐余办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碳	HW06	0.3	900-406-06	吨袋
2	油漆桶含漆抹布	HW49	2	900-041-49	吨袋
3	废滤芯	HW49	0.5	900-041-49	吨袋/托盘
4	油漆渣	HW12	8	900-252-12	吨袋
5	废网板	HW12	0.1	900-253-12	托盘
6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1	900-253-12	吨袋
7	废包装桶	HW12	0.3	900-253-12	吨袋/托盘
8	废矿物油桶	HW49	0.5	900-041-49	吨袋
9	废弃油漆溶剂	HW06	1	900-404-06	桶装

（盖章）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
1	废活性碳	HW06	0.3	900-406-06	7500 元/吨
2	油漆桶含漆抹布	HW49	2	900-041-49	7500 元/吨
3	废滤芯	HW49	0.5	900-041-49	7500 元/吨
4	油漆渣	HW12	8	900-252-12	7500 元/吨
5	废网板	HW12	0.1	900-253-12	7500 元/吨
6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1	900-253-12	7500 元/吨
7	废包装桶	HW12	0.3	900-253-12	7500 元/吨
8	废矿物油桶	HW49	0.5	900-041-49	7500 元/吨
9	废弃油漆溶剂	HW06	1	900-404-06	7500 元/吨

备注：

1、本处理费含 1 次运输费用，超出次数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并由甲方承担运费。（10 吨货车 2000 元/次 30 吨货车 3000 元/次）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款 10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 90%，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甲方（章）：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1.1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2	石丹	15050176609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顾强	13912689311		
2				
3				
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82OOI342-7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1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主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编号 32058200020170311001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2)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乐余镇梁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3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2050620180519000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695988*8820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邮编 215326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250532037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213-2214室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废弃油漆溶剂 废物类别 HW 06 八位码 900-404-06

拟转移量 1.0000 转移量 1.0000 签收量 1.0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溶剂

危险特性与禁忌 有害

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空桶

发运人 运达地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8-05-1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周飞 运输时间 2018-05-1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M 30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2OOI342-8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5-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5122018051900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695988*8820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邮编 215326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250532037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213-2214室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废物类别 HW 12 八位码 900-252-12

拟转移量 0.0700 转移量 0.0700 签收量 0.07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

危险特性与禁忌 有害

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空口袋

发运人 运达地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8-05-1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周飞 运输时间 2018-05-1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M 30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2OOI342-8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5-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51220180519000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695988*8820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邮编 215326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250532037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213-2214室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 12 八位码 900-253-12

拟转移量 0.2680 转移量 0.2680 签收量 0.268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

危险特性与禁忌 有害

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空口袋

发运人 运达地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8-05-1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周飞 运输时间 2018-05-1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M 30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2OOI342-8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5-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51220180519000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695988*8820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邮编 215326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250532037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213-2214室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含油墨废抹布 废物类别 HW 12 八位码 900-253-12

拟转移量 0.3000 转移量 0.3000 签收量 0.3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油墨

危险特性与禁忌 有害

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空口袋

发运人 运达地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8-05-1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周飞 运输时间 2018-05-1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M 30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2OOI342-8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5-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54920180519005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695988*8820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邮编 215326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250532037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213-2214室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桶 废物类别 HW 49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2240 转移量 0.2240 签收量 0.224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油脂

危险特性与禁忌 有害

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空口袋

发运人 运达地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8-05-1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周飞 运输时间 2018-05-1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M 30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2OOI342-8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5-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54920180519005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詠聯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695988*8820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邮编	215326
运输单位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250532037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213-2214室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油漆桶含漆抹布	废物类别	HW 49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1.8775	转移量	1.8775	签收量	1.8775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油漆

危险特性与禁忌：有害

应急措施：防泄漏

应急设备：空口袋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转移时间：2018-05-1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周飞			运输时间	2018-05-1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M 30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58		
运输起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7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JS0582OOI342-8 接收人 _____ 接收日期：2018-05-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3726539988 3
法定代表人	汪慧燕	联系电话	0512-82698705
联系人	顾强	联系电话	15962665685
传真	0512-82698765	电子邮箱	gu_qiang@yonglaing.com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管理区富利路 76 号 中心经度：东经约 120° 53'41"，中心纬度：北纬约 31° 17'3"		
预案名称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QM1E1）		

本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KUNSHAN YONGLAIN ELECTRONICS & PLASTICS CO.,LTD.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3205830386131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 年 11 月 4 日		
备案编号	320583-2016-0221-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7101567 I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12 页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项 目 名 称：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		
联 系 人	顾强	联系电话	15962665685
采样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76 号	采 样 人	高朋、刘畅、张为、李伟
采样时间	2017.11.27-2017.11.28	分析时间	2017.11.27-2017.12.05
检测目的	为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提供检测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印刷车间排气筒进口			
废气参数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高度	m	18			
管道内径	m	0.45			
废气温度	℃	19	20	20	20
废气流速	m/s	18.9	18.6	22.1	22.8
废气量	Nm^3/h	9205	9042	10741	1107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29	1.93	1.57	1.28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75×10^{-2}	1.69×10^{-2}	1.42×10^{-2}
排气筒名称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高度	m	18			
管道内径	m	0.45			
废气温度	℃	24	24	24	24
废气流速	m/s	8.9	8.3	8.4	9.7
废气量	Nm^3/h	4372	4121	4143	479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Nm^3	0.892	0.665	0.823	0.904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速率	kg/h	3.90×10^{-3}	2.74×10^{-3}	3.41×10^{-3}	4.33×10^{-3}

备注： 1. 印刷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 检测日期：2017.11.27。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印刷车间排气筒进口			
废气参数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高度	m	18			
管道内径	m	0.45			
废气温度	℃	19	19	20	20
废气流速	m/s	24.4	26.4	23.4	20.5
废气量	Nm^3/h	11887	12843	11365	995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94	1.78	2.04	2.08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速率	kg/h	2.31×10^{-2}	2.29×10^{-2}	2.32×10^{-2}	2.07×10^{-2}
排气筒名称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高度	m	18			
管道内径	m	0.45			
废气温度	℃	24	24	24	24
废气流速	m/s	9.8	10.9	10.1	10.2
废气量	Nm^3/h	4857	5346	4955	5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28	0.937	1.25	0.971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速率	kg/h	6.22×10^{-3}	5.01×10^{-3}	6.19×10^{-3}	4.86×10^{-3}

备注： 1. 印刷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 检测日期：2017.11.28。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 \ 气象参数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14.5	67.4	102.4	2.4	东风
	第 2 次	16.4	65.2	102.2	2.3	
	第 3 次	16.6	65.0	102.2	2.3	
	第 4 次	15.3	66.3	102.3	2.4	
○2 下风向	第 1 次	14.5	67.4	102.4	2.4	东风
	第 2 次	16.4	65.2	102.2	2.3	
	第 3 次	16.6	65.0	102.2	2.3	
	第 4 次	15.3	66.3	102.3	2.4	
○3 下风向	第 1 次	14.5	67.4	102.4	2.4	东风
	第 2 次	16.4	65.2	102.2	2.3	
	第 3 次	16.6	65.0	102.2	2.3	
	第 4 次	15.3	66.3	102.3	2.4	
○4 下风向	第 1 次	14.5	67.4	102.4	2.4	东风
	第 2 次	16.4	65.2	102.2	2.3	
	第 3 次	16.6	65.0	102.2	2.3	
	第 4 次	15.3	66.3	102.3	2.4	
备注		检测日期：2017.11.27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与频次 /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60	0.245	0.263	0.227
○2 下风向	0.313	0.298	0.298	0.349
○3 下风向	0.417	0.385	0.368	0.383
○4 下风向	0.295	0.368	0.333	0.401
备注	检测日期：2017.11.27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与频次 /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68	0.72	0.72	0.71
○2 下风向	1.17	1.60	1.80	1.26
○3 下风向	1.33	1.54	1.35	1.62
○4 下风向	1.33	1.48	1.47	1.34
备注	检测日期：2017.11.27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与频次 / 测点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19	0.142	0.141	0.108
○2 下风向	0.185	0.199	0.185	0.171
○3 下风向	0.295	0.299	0.297	0.298
○4 下风向	0.214	0.217	0.253	0.235
备注	检测日期：2017.11.27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 \ 气象参数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12.6	68.4	102.6	2.4	西南风
	第 2 次	13.7	66.2	102.5	2.4	
	第 3 次	14.5	64.5	102.5	2.3	
	第 4 次	15.9	65.1	102.4	2.4	
○2 下风向	第 1 次	12.6	68.4	102.6	2.4	西南风
	第 2 次	13.7	66.2	102.5	2.4	
	第 3 次	14.5	64.5	102.5	2.3	
	第 4 次	15.9	65.1	102.4	2.4	
○3 下风向	第 1 次	12.6	68.4	102.6	2.4	西南风
	第 2 次	13.7	66.2	102.5	2.4	
	第 3 次	14.5	64.5	102.5	2.3	
	第 4 次	15.9	65.1	102.4	2.4	
○4 下风向	第 1 次	12.6	68.4	102.6	2.4	西南风
	第 2 次	13.7	66.2	102.5	2.4	
	第 3 次	14.5	64.5	102.5	2.3	
	第 4 次	15.9	65.1	102.4	2.4	
备注		检测日期：2017.11.28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与频次 /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89	0.242	0.208	0.244
○2 下风向	0.293	0.346	0.278	0.297
○3 下风向	0.258	0.277	0.347	0.297
○4 下风向	0.344	0.294	0.312	0.366
备注	检测日期：2017.11.28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与频次 /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1.14	1.12	1.17	1.11
○2 下风向	1.65	1.52	1.58	1.72
○3 下风向	1.45	1.33	1.43	1.45
○4 下风向	1.60	1.62	1.55	1.72
备注	检测日期：2017.11.28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与频次 / 测点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77	0.188	0.230	0.215
○2 下风向	0.398	0.394	0.298	0.272
○3 下风向	0.292	0.280	0.256	0.270
○4 下风向	0.267	0.219	0.298	0.373
备注	检测日期：2017.11.28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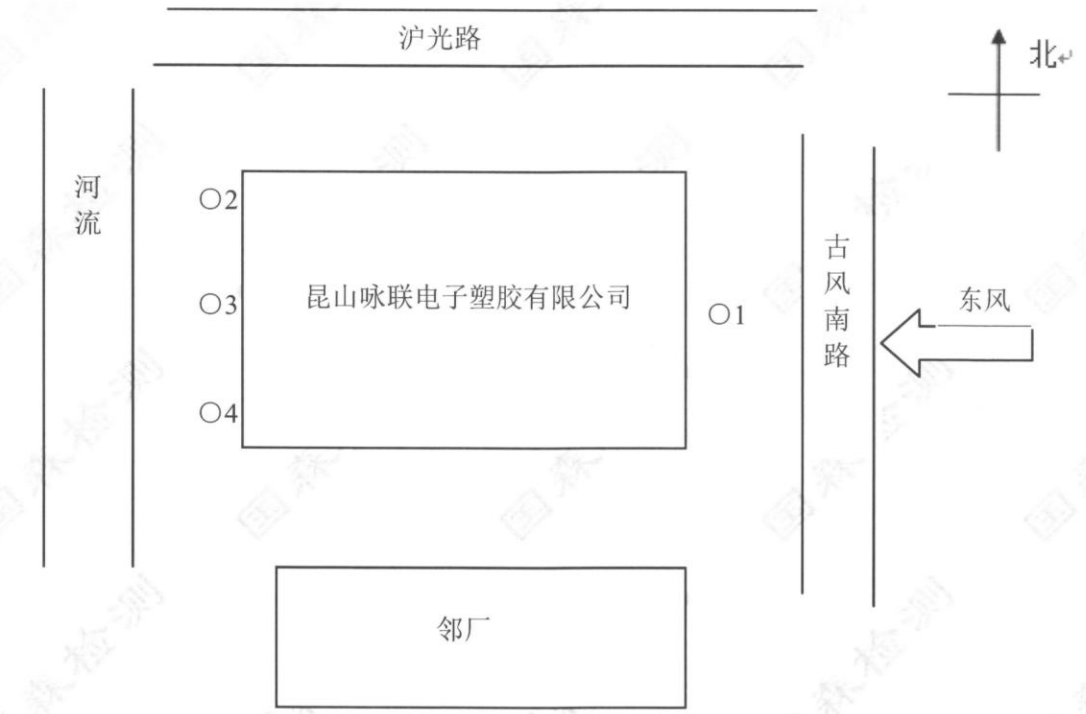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17.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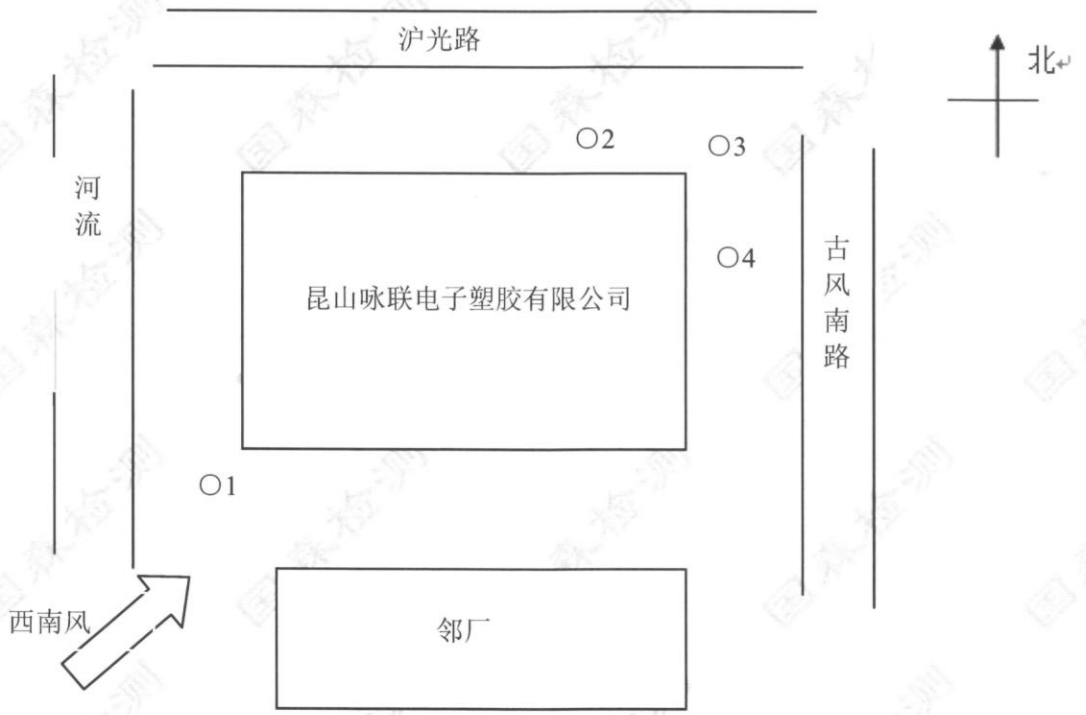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17.11.28

注：1.“○”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6 分至 09 时 55 分（昼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31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交通噪声	/	58.3	50.8	2.2	2.6
N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	54.8	46.6	2.2	2.6
N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	55.6	44.4	2.3	2.7
N4	厂界北外 1 米	交通噪声	/	56.1	45.2	2.3	2.6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现状噪声背景值。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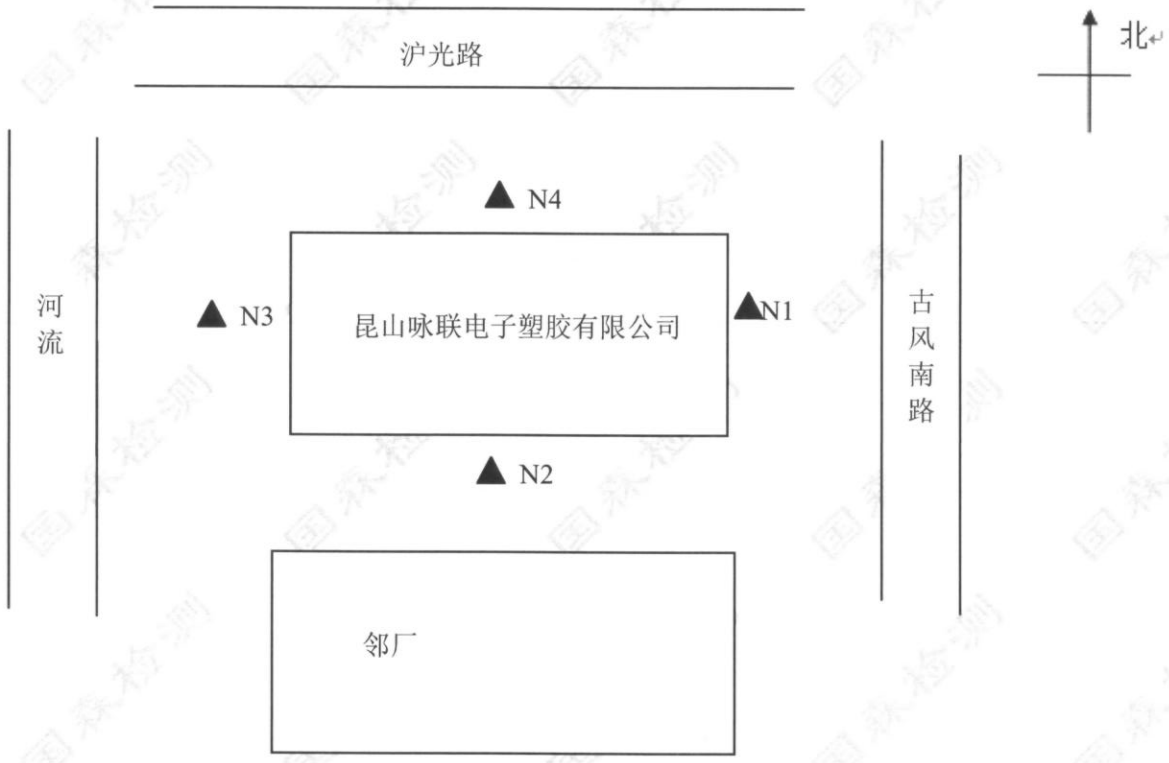

备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2）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25 分（昼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3 时 10 分至 23 时 35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交通噪声	/	60.1	48.1	2.4	2.5
N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	56.1	47.6	2.3	2.4
N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	56.2	48.3	2.3	2.4
N4	厂界北外 1 米	交通噪声	/	55.7	48.6	2.4	2.5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现状噪声背景值。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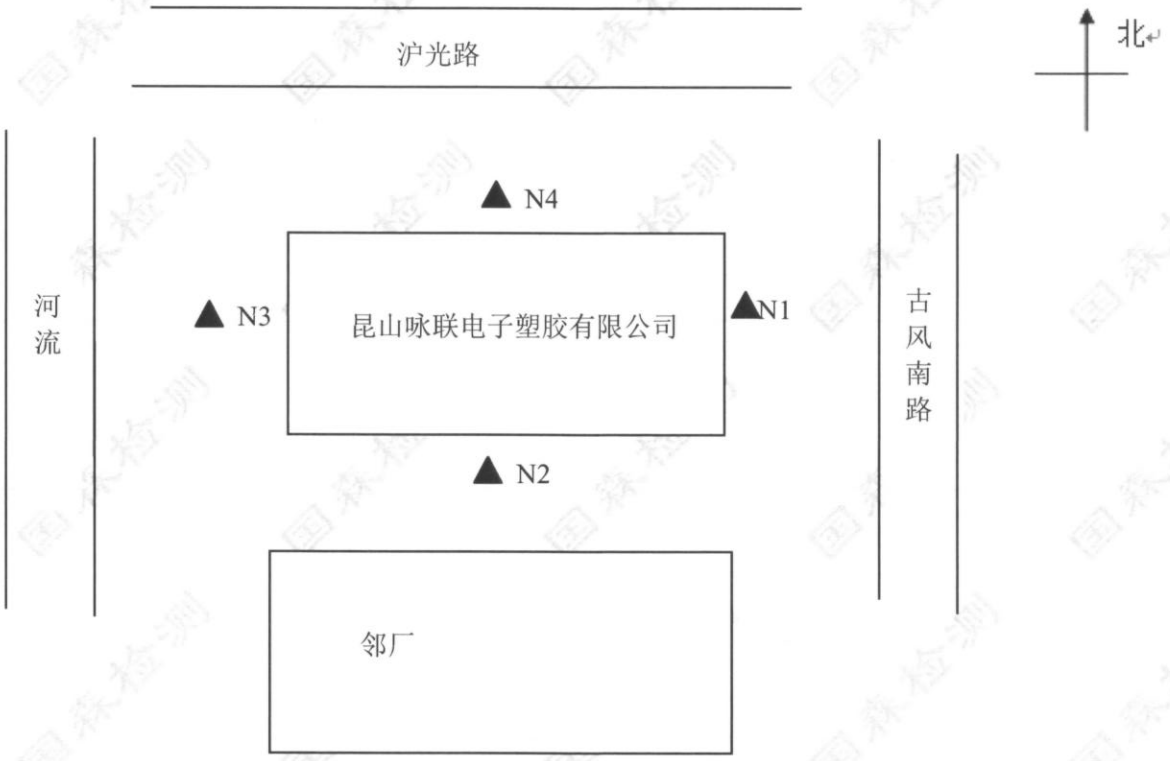

备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7.02.24	2018.02.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7.07.24	2018.07.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7.02.24	2018.02.23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型	GS-07-072	2017.06.13	2018.06.12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71	2017.11.08	2018.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7.07.12	2018.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7.07.12	2018.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7.07.12	2018.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7.07.12	2018.07.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7.07.24	2018.07.2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7.07.24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7.07.24	2018.07.23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7.08.25	2018.08.24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7.02.22	2018.02.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7.02.22	2018.02.2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仪）	GC7890B-5977BMSD（TD100-xr）	GS-07-103	2017.05.08	2018.05.07

报告结束

声　　明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部分复印无效。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4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